



采购方招标编号：CGZC250443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40204158866-00066589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1YG0464)

项目名称：手术室不锈钢设备设施

招标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3日

2025年5月

2025年05月1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手术室不锈钢设备设施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04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04158866-00066589

项目名称：手术室不锈钢设备设施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388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881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内容：手术室不锈钢设备设施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交付时间：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生效的 30 天内，向招标人交付设备。

交付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7、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8、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
- 9、提供投标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5.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13 至 2025-05-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04 09:30:0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时间：2025-06-04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线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
zhaobiaol@spmeetc.cn。

5、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地址：控江路 1665 号

联系方式：021-250765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燕**

电话：**021-50934537**

投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委托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65 号 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021-25076575</p>
2	<p>项目名称：手术室不锈钢设备设施；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3	<p>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洪燕 联系电话： 021-50934537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zhaobiaol@spmeetc.cn</p>
4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8、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制造厂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p> <p>9、提供投标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p>
5	<p>投标保证金金额：4.70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总价币种相同，投标单位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p> <p>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人民币）：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p> <p>帐号（人民币）：2900000110120100336816</p> <p>摘要：<u>PCMET-2561YG0464 投标保证金</u></p>
6	投标有效期：90天
7	投标书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8	<p>现场踏勘：</p> <p>本项目不适用</p>
9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 <u>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 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

招标文件

	zhaobiaol@spmeetc.cn) 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 021-50934522)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 递交地点: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联系人: 洪燕 联系电话: 021-50934537 传 真: 021-50934522
11	开标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2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报价方式: 人民币。
13	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为中标总金额的 1.09%。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电汇形式交纳。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 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4	技术规格及参数: 详见第三章
15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投标保证金: 4.70 万元。 2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 保证金信息并录入 , 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单位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

招标文件

	<p>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p> <p>3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4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p>5 开标时为了保证网络顺畅，建议使用个人手机热点。</p>
16	本项目核心产品： 所有的层叠式器械台
17★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工业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所需内容的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方。

2.6 “买方”即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 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资料表第14条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方须知
 - (3) 技术要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5.2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方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 5.5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 5.6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

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 2025年5月21日下午 16:00之前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6.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方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方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 6.3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6.4 招标人或其他任何人以非书面形式进行的澄清或答复，不具任何效力，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 7.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投标要求

-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投标语言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单位是货物制造厂家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单位是经营销售企业时提供）（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提供，非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提供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上述表 1-表 11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

附件八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0.2 对招标文件的点对点应答要求

- (1) 投标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应答时,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不得以“了解”、“知道”、“注意到”及“部分满足”等模糊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 (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若有差异之处,应给予说明并填写商务偏离表或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1、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

12、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结算价格,除《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工程、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税金及酬金等。

12.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服务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
- (3) 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3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投标函”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的总和与总价有差异时，以单价为准。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4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5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6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7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 投标货币和单位

13.1 投标书的报价均应采用人民币“元”表示。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招标机构收取并退回。

14.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

纳。

1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保持到投标有效期满。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6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合同；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9 若投标人或中标人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招标人的损失大于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招标人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为证明投标方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方还应提供令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 (1) 证明投标方资质和资格的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
- (2) 能够反映投标方财务状况的文件；
- (3) 投标方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日期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中。如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代表授

权书，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7.3 除投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字。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方应将开标一览表、保证金底单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18.1—18.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

机构。

18.5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8.1—18.3** 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 **18.1** 及 **18.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公司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8.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递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19.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1.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2、开 标

22.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或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需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开标签到表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2. 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2. 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2. 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

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提出。

22.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效。

23、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方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5.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

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6、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见第六章。

27.4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7.5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

有);

- (11) 评标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5) 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 (16)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8)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

2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 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六、定 标

29、定标准则

29. 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30、中标通知

30. 1 评标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 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落标的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0. 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 1 投标人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服务数量和货物、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32、签订合同

32. 1 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32. 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34、诚实信用

34. 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4.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4.3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方及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单方面终止合同。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 (1) “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6. 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中标服务费为中标总金额的 1.09%。
-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电汇形式交纳。
-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7、质疑

-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7.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洪燕

联系电话：021-50934537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三角号（“▲”）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每条技术条款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文件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一、主要功能及工作原理：

手术房间内配套使用的无菌器械台类、污物处置类、凳类等活动类以及各辅助用房的存放架/柜。

二、应用场景：

各手术间、无菌库房、耗材库房、一次性物品库、标本间、灭菌消毒间等。

三、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踏脚凳(高)	20	只
2	踏脚凳(中)	20	只
3	踏脚凳(低)	20	只
4	层叠式器械台(大)	15	台
5	层叠式器械台(中)	15	台
6	层叠式器械台(小)	15	台
7	层叠式器械台(跨床式)	15	台
8	手术器械台(气动升降式)	3	台
9	治疗车	30	台
10	三层平面治疗车	15	台
11	污废品车(可侧开门)	18	台
12	污敷料车(可侧开门)	18	台
13	塑料桶底托	18	台
14	后走廊垃圾筐	15	台
15	单层转运车	3	台
16	不锈钢长方盒子	16	只

招标文件

17	标本小盒子	20	只
18	小治疗盘	16	只
19	大平托盘	16	只
20	不锈钢垃圾筐(小)	16	只
21	篮筐推车	30	台
22	大巴士车框	90	只
23	小铁框	200	只
24	DSA 长治疗台	12	台
25	输液架	18	台
26	器械/敷料存放架	4	台
27	污染物品清洗槽组 (双槽柜)	1	台
28	器械柜	4	台
29	置物架	2	台
30	一次性库房地架	10	台
31	一次性库房地架	4	台
32	标本柜	1	台
33	器械柜	2	台
34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	4	台
35	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平板式	12	台
36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	4	台
37	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单列篮筐式	8	台
38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	2	台
39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	1	台
40	器械/敷料存放架 (移动圆管式)	2	台
41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	4	台
42	污染物品清洗槽组 (单槽柜)	2	台
43	纸塑包装工作站	1	台
44	工作台	1	台
45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	1	台

46	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平板式	1	台
47	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单列篮筐式	1	台
48	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单列导管盒存放架	2	台
49	标本柜	1	台
50	污染物品清洗槽组（双槽柜）	1	台
51	工作台	1	台
52	工作台	1	台
53	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平板式	2	台
54	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平板式	3	台
55	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单列篮筐式	4	台
56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	1	台
57	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	7	台

四、设备需求参数：

一	配置参数
序号	需求描述
1	<p>一、品名：踏脚凳(高)</p> <p>1. 尺寸：$\geq 500 \times 350 \times 175$ (mm)</p> <p>2. 主体结构：凳面防滑工艺、双层复合式、可叠放、底脚配置防滑垫，四角月牙角设计，可叠加锁定；</p> <p>3.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4. 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 1.0mm。</p>
2	<p>二、品名：踏脚凳(中)</p> <p>1. 尺寸：$\geq 500 \times 350 \times 115$ (mm)</p> <p>2. 主体结构：凳面防滑工艺、双层复合式、可叠放、底脚配置防滑垫，四角月牙角设计，可叠加锁定；</p> <p>3.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4. 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 1.0mm。</p>

招标文件

3	<p>三、品名：踏脚凳(低)</p> <p>1. 尺寸：$\geq 500 \times 350 \times 75$ (mm)</p> <p>2. 主体结构：凳面防滑工艺、双层复合式、可叠放、底脚配置防滑垫，四角月牙角设计，可叠加锁定；</p> <p>3.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4. 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 1.0mm。</p>
4	<p>四、品名：层叠式器械台（大）</p> <p>1. 尺寸：$\geq 1100 \times 560 \times 910$ (mm)</p> <p>2. 主体结构：台面模压一次成型、单层（复合工艺），上台面加四面加强管；</p> <p>3. 附件：万向轮 4 只（其中 2 只带刹车）、防撞圈 4 只；</p> <p>4.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5. 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 1.0mm。</p>
5	<p>五、品名：层叠式器械台（中）</p> <p>1. 尺寸：$\geq 900 \times 500 \times 880$ (mm)</p> <p>2. 主体结构：台面模压一次成型、单层（复合工艺），上台面加四面加强管；</p> <p>3. 附件：万向轮 4 只（其中 2 只带刹车）、防撞圈 4 只；</p> <p>4.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5. 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 1.0mm。</p>
6	<p>六、品名：层叠式器械台（小）</p> <p>1. 尺寸：$\geq 580 \times 450 \times 790$ (mm)</p> <p>2. 主体结构：台面模压一次成型、三层（复合工艺），上台面加四面加强管，可升降（配置插销式升降定位装置）；</p> <p>3. 附件：万向轮 4 只（其中 2 只带刹车）、防撞圈 4 只；</p> <p>4.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5. 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 1.0mm。</p>
7	<p>七、品名：层叠式器械台（跨床式）</p> <p>1. 尺寸：$\geq 665 \times 455 \times 830 \sim 1220$ (mm)</p>

	<p>2. 主体结构：双杆升降、深度跨床式、插销式升降定位装置；</p> <p>3. 附件：万向轮 4 只（其中 2 只带刹车）、防撞圈 4 只；</p> <p>4.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5. 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1.0mm。</p>
8	<p>八、品名：手术器械台（气动升降式）</p> <p>1. 尺寸：≥600×400×900～1250 (mm)</p> <p>2. 主体结构：单杆升降、插入式、气动升降、电抛光托盘；</p> <p>3. 升降机构连接处配有 ABS 模具一体成型的防尘装置，斜角式设计（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提供彩页或图文证明文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p> <p>▲4. 升降机构疲劳测试：桌子升到最高位置和最低位置整个过程为一个循环，可重复循环≥50000 次，测试后开关无破损，且保持正常功能（提供测试报告/品质证明文件）；</p> <p>5. 附件：万向轮 2 只（带刹车）、定向滚轴 2 只；</p> <p>6.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7. 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1.0mm。</p>
9	<p>九、品名：治疗车</p> <p>1. 尺寸：≥750×450×台面高度 800/围栏高度 870 (mm)</p> <p>2. 主体结构：台面模压一次成型、双层（复合工艺）；</p> <p>3. 附件：万向轮 4 只（其中 2 只带刹车）、防撞圈 4 只；</p> <p>4.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5. 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1.0mm。</p>
10	<p>十、品名：三层平面治疗车</p> <p>1. 尺寸：≥720×500×920 (mm)</p> <p>2. 主体结构：台面模压一次成型、三层（复合工艺），上台面加四面加强管；</p> <p>3. 附件：万向轮 4 只（其中 2 只带刹车）、防撞圈 4 只；</p> <p>4.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5. 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1.0mm。</p>

招标文件

11	十一、品名：污废品车(可侧开门) 1. 尺寸： $\geq 550 \times 500 \times 850$ (mm) 2. 主体结构：不锈钢，侧面可打开（带插销）； 3. 附件：万向轮 4 只（其中 2 只带刹车）、防撞角 4 只； 4.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 5. 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 ≥ 1.0 mm。
12	十二、品名：污敷料车(可侧开门) 1. 尺寸： $\geq 750 \times 500 \times 850$ (mm) 2. 主体结构：不锈钢，侧面可打开（带插销）； 3. 附件：万向轮 4 只（其中 2 只带刹车）、防撞角 4 只； 4.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 5. 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 ≥ 1.0 mm。
13	十三、塑料桶底托 1. 尺寸： $\geq \phi 400 \times 360$ (mm) 2. 主体结构：不锈钢底架、配置塑料桶、整车电抛光处理； 3. 附件：万向轮 4 只（其中 2 只带刹车）； 4.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 5. 主材规格：管材厚度 ≥ 1.0 mm。
14	十四、品名：后走廊垃圾筐 1. 尺寸： $\geq 830 \times 500 \times 850$ (mm) 2. 主体结构：方管框架，四个不锈钢方斗（含盖）、右侧配不锈钢篮筐（ $\geq 440 \times 150 \times 280$ mm）； 3. 附件：万向轮 4 只（其中 2 只带刹车）； 4.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 5. 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 ≥ 1.0 mm。
15	十五、品名：单层转运车 1. 尺寸： $\geq 1000 \times 650 \times$ 底板高度 250 / 把手高度 900 (mm) 2. 主体结构：单层，平板式； 3. 附件：万向轮（带刹车）2 只、定向轮两只；

招标文件

	4.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 5. 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1.0mm。
16	十六、品名：不锈钢长方盒子 1. 尺寸：≥250×100×100 (mm) 2.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 3.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0mm。
17	十七、标本小盒子 1. 尺寸：≥180×120×60 (mm) 2.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 3.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0mm。
18	十八、品名：小治疗盘 1. 尺寸：≥270×210×30 (mm) 2.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 3.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0mm。
19	十九、品名：大平托盘 1. 尺寸：≥490×395×50 (mm) 2.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 3.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0mm。
20	二十、品名：不锈钢垃圾筐(小) 1. 尺寸：≥345×300×420 (mm) 2. 主体结构：不锈钢圆管框架，底板为整板； 3.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 4. 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1.0mm。
21	二十一、品名：篮筐推车 1. 尺寸：≥660×440×1600 (mm) 2. 主体结构：可放五层篮筐，带倾斜放置及锁定功能，整体电抛光处理； 3. 附件：万向轮 4 只（其中 2 只带刹车）、防撞圈 4 只； 4.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

招标文件

	5. 主材规格：管材厚度≥1.0mm。
22	二十二、品名： 大巴士车框 1. 尺寸： ≥585×395×195 (mm) 2. 主体结构： 不锈钢棒料制作、整体电抛光处理； 3. 主体材质： 国标 S304 不锈钢。
23	二十三、品名： 小铁框 1. 尺寸： ≥500×290×170 (mm) 2. 主体结构： 不锈钢棒料制作、整体电抛光处理； 3. 主体材质： 国标 S304 不锈钢。
24	二十四、品名： DSA 长治疗台 1. 尺寸： ≥2100×700×850 (mm) 2. 主体结构： 台面模压一次成型、双层（复合工艺）； 3. 附件： 万向轮 4 只（其中 2 只带刹车）、防撞圈 4 只； 4. 主体材质： 国标 S30408 不锈钢； 5. 主材规格： 板材及管材厚度≥1.0mm。
25	二十五、品名： 输液架 1. 尺寸： ≥500×500×1240～2000 (mm) 2. 主体结构： 五轮定位、承重底盘、带康复手柄； 3. 下沉式承重底盘： ≥8mm 厚度的不锈钢整板冲压一体成型（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提供彩页或图文证明文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4. 人体工学手柄： ABS 模具一体成型、采用 360 度旋转多角度定位设计，可满足不同使用者操作体位（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提供彩页或图文证明文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5. 附件： 万向轮 4 只（其中 2 只带刹车）； 6. 主体材质： 国标 S30408 不锈钢； 7. 主材规格： 板材及管材厚度≥1.0mm。
26	二十六、品名： 器械/敷料存放架 1. 尺寸： ≥1500×450×1800 (mm)

招标文件

	<p>2. 主体结构：四层，方管式； 3. 附件：调节脚 4 只； 4.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 5. 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1.0mm。</p>
27	<p>二十七、品名：污染物品清洗槽组（双槽柜） 1. 尺寸：≥2100×700×台面高度 850/挡水板高度 950 (mm) 2. 主体结构：双槽+操作平台，下部四门组合柜； 3. 产品组成：混合水龙头 2 只、不锈钢把手 4 只； 4. 柜体、门板及背板均采用抗指纹、抗水纹工艺，工艺可达到手触摸及消毒擦拭后表面无指纹/水渍印记（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提供彩页或图文证明文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5. 材质：槽体为国标 S31603 不锈钢，其余为国标 S30408 不锈钢； 6. 主材规格：槽体厚度≥1.5mm，柜门板材厚度≥1.2mm，其余板材厚度≥1.0mm。</p>
28	<p>二十八、品名：器械柜 1. 尺寸：≥1000×500×2000 (mm) 2. 主体结构：不锈钢制作、柜体侧板双层复合式，无框工艺，双门（钢化玻璃门），五层，四层复合式层板、层板可调； 3. 附件：柜门铰链 2 副、不锈钢把手 2 只、插销组件 1 只； 4. 柜体侧板及柜内层板：双层复合工艺设计，层板高度可调； 5.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 6.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0mm。</p>
29	<p>二十九、品名：置物架 1. 尺寸：≥840×600×台面高度 1290/围栏高度 1500 (mm) 2. 车体：四层、方管排条、配置围栏； 3. 附件：万向轮 4 只（其中 2 只带刹车）、防撞圈 4 只； 4.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 5. 主材规格：管材厚度≥1.0mm。</p>
30	<p>三十、品名：一次性库房地架</p>

招标文件

	<p>1. 尺寸: $\geq 1300 \times 600 \times 250$ (mm) 2. 主体结构: 单层, 方管式; 3. 主体材质: 国标 S30408 不锈钢; 4. 主材规格: 管材厚度≥ 1.0mm。</p>
31	<p>三十一、品名: 一次性库房地架</p> <p>1. 尺寸: $\geq 1000 \times 600 \times 250$ (mm) 2. 主体结构: 单层, 方管式; 3. 主体材质: 国标 S30408 不锈钢; 4. 主材规格: 管材厚度≥ 1.0mm。</p>
32	<p>三十二、品名: 标本柜</p> <p>1. 尺寸: $\geq 1200 \times 550 \times 1900$ (mm) 2. 主体结构: 2. 1. 外框柜体: 上移门内部两块不锈钢板可任意调节高度; ，中部抽板； 2. 2. 内部车体: 六抽，每抽内一不锈钢隔条，每抽都带锁； 3. 产品组成: 抽屉导轨 6 副、柜门铰链 4 副、不锈钢把手 10 只、插销组件 2 只； 4. 主体材质: 国标 S30408 不锈钢； 5. 主材规格: 板材及管材厚度≥ 1.0mm。</p>
33	<p>三十三、品名: 器械柜</p> <p>1. 尺寸: $\geq 1000 \times 500 \times 2000$ (mm) 2. 主体结构: 不锈钢制作、柜体侧板双层复合式，无框工艺，双门（钢化玻璃门），五层，四层复合式层板、层板可调； 3. 附件: 柜门铰链 2 副、不锈钢把手 2 只、插销组件 1 只； 4. 柜体侧板及柜内层板: 双层复合工艺设计，层板高度可调（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提供彩页或图文证明文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5. 主体材质: 国标 S30408 不锈钢； 6. 主材规格: 板材厚度≥ 1.0mm。</p>

34	<p>三十四、品名：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p> <p>1. 尺寸：$\geq 1200 \times 500 \times 2000$ (mm)</p> <p>2. 主体结构：拼装式（可在场地 L 型/U 型任意组装，非固定焊接式工艺）、四块开孔层板（为确保物品透气性），十一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 150mm（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提供彩页或图文证明文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p> <p>3. 附件：调节脚 4 只；</p> <p>4. 层板及支耳为数控加工一体成型，不可有锐角/断面/任何焊接点，承重≥ 150kg（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提供彩页或图文证明文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p> <p>5. 管材连接安装位置无缝对接、非焊接处理、配有 ABS 连接件；</p> <p>6.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7.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 1.5mm，管材厚度≥ 2.0mm。</p>
35	<p>三十五、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平板式</p> <p>1. 尺寸：$\geq 1200 \times 627 \times 2000$ (mm)</p> <p>2. 主体结构：拼装式（可在场地 L 型/U 型任意组装，非固定焊接式工艺），顶层倾斜式层板+四层平板式层板、二十四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 64mm；</p> <p>3. 上四层层板标配≥ 60mm 高积木式物品分类装置（每层纵向 6 格）：</p> <p>① 材质为“铝合金”，避免老化、断裂，保证长期使用强度② “积木式”物品分类装置的所有隔条上下均无齿口/切口，为模压一次成形，符合卫生学及清洁方便③所有隔条在抽屉中可任意前后移动、调节成不同大小的空间及横向/竖向任意分隔，方便分隔放置大小不同的物品④ “积木式”物品分类装置的所有隔条的正面/两侧面均可任意放置标牌卡，标牌卡需有\geq三种不同尺寸、\geq三种不同颜色可选，方便标识管理物品⑤尺寸高度\geq三种）（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提供彩页或图文证明文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p> <p>4. 附件：调节脚 4 只；</p> <p>5. 安装不锈钢承重定位螺栓（不可有任何焊接点），螺栓长度≥ 15mm；</p>

	<p>6. 管材连接安装位置无缝对接、非焊接处理、配有 ABS 连接件；</p> <p>7. 层板及支耳为数控加工一体成型，不可有锐角/断面/任何焊接点；</p> <p>8.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9.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geq 1.5\text{mm}$，管材厚度$\geq 2.0\text{mm}$；</p> <p>10. 表面处理：立柱、层板表面喷塑处理。</p>
36	<p>三十六、品名：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p> <p>1. 尺寸：$\geq 1500 \times 620 \times 2000$ (mm)</p> <p>2. 主体结构：拼装式（可在场地 L 型/U 型任意组装，非固定焊接式工艺）、四块开孔层板（为确保物品透气性），十一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geq 150\text{mm}$；</p> <p>3. 附件：调节脚 4 只；</p> <p>4. 层板及支耳为数控加工一体成型，不可有锐角/断面/任何焊接点，承重$\geq 150\text{kg}$；</p> <p>5. 管材连接安装位置无缝对接、非焊接处理、配有 ABS 连接件；</p> <p>6.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7.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geq 1.5\text{mm}$，管材厚度$\geq 2.0\text{mm}$。</p>
37	<p>三十七、品名：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单列篮筐式</p> <p>1. 尺寸：$\geq 470 \times 620 \times 2000$ (mm)</p> <p>2. 主体结构：拼装式（非固定焊接式工艺），单列，顶部二层导轨倾斜式安装，二十六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 64mm；</p> <p>3. 产品组成：透明物品管理篮筐：$400 \times 600 \times 200$ (mm) $\times 3$ 只、$400 \times 600 \times 100$ (mm) $\times 4$ 只（每只 $400 \times 600 \times 200$ (mm) 透明物品管理篮筐内标配：长隔片$\times 1$、标牌卡$\times 2$；每只 $400 \times 600 \times 100$ (mm) 透明物品管理篮筐内标配：长隔片$\times 1$、短隔片$\times 1$、标牌卡$\times 4$，标牌卡需有\geq三种不同尺寸、\geq三种不同颜色可选），材质为防摔承重、防折优质塑材（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提供彩页或图文证明文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p> <p>4. 附件：调节脚 4 只；</p> <p>5. 拆卸可调式导轨（一体成型、有二种锁定限位功能），材质为防摔</p>

	<p>承重、防折优质塑材；</p> <p>▲6. 提供塑料筐通过≥134℃，压力 201.7kPa~229.3kPa、时间为 4 分钟的测试，测试结果：颜色无变化、形状无变化、无开裂变化(提供测试报告/品质证明文件)；</p> <p>▲7. 提供塑料筐分隔片通过≥134℃，压力 201.7kPa~229.3kPa、时间为 4 分钟的测试，测试结果：颜色无变化、形状无变化、无开裂变化(提供测试报告/品质证明文件)；</p> <p>8.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9. 主材规格：管材厚度≥2.0mm；</p> <p>10. 表面处理：立柱表面喷塑处理。</p>
38	<p>三十八、品名：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p> <p>1. 尺寸：≥1200×500×2000 (mm)</p> <p>2. 主体结构：拼装式（可在场地 L 型/U 型任意组装，非固定焊接式工艺）、四块开孔层板（为确保物品透气性），十一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158mm；</p> <p>3. 附件：调节脚 4 只；</p> <p>4. 层板及支耳为数控加工一体成型，不可有锐角/断面/任何焊接点，承重≥150kg；</p> <p>5. 管材连接安装位置无缝对接、非焊接处理、配有 ABS 连接件；</p> <p>6.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7.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5mm，管材厚度≥2.0mm。</p>
39	<p>三十九、品名：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p> <p>1. 尺寸：≥1500×500×2000 (mm)</p> <p>2. 主体结构：拼装式（可在场地 L 型/U 型任意组装，非固定焊接式工艺）、四块开孔层板（为确保物品透气性），十一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158mm；</p> <p>3. 附件：调节脚 4 只；</p> <p>4. 层板及支耳为数控加工一体成型，不可有锐角/断面/任何焊接点，承重≥150kg；</p>

	<p>5. 管材连接安装位置无缝对接、非焊接处理、配有 ABS 连接件；</p> <p>6.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7.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5mm，管材厚度≥2.0mm。</p>
40	<p>四十、品名：器械/敷料存放架（移动圆管式）</p> <p>1. 尺寸：≥1200×450×1800 (mm)</p> <p>2. 主体结构：移动圆管式、四层；</p> <p>3. 附件：万向轮 4 只（其中 2 只带刹车）、防撞圈 4 只；</p> <p>4.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5. 主材规格：管材厚度≥1.0mm。</p>
41	<p>四十一、品名：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p> <p>1. 尺寸：≥1200×500×2000 (mm)</p> <p>2. 主体结构：拼装式（可在场地 L 型/U 型任意组装，非固定焊接式工艺）、四块开孔层板（为确保物品透气性），十一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158mm；</p> <p>3. 附件：调节脚 4 只；</p> <p>4. 层板及支耳为数控加工一体成型，不可有锐角/断面/任何焊接点，承重≥150kg；</p> <p>5. 管材连接安装位置无缝对接、非焊接处理、配有 ABS 连接件；</p> <p>6.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7.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5mm，管材厚度≥2.0mm。</p>
42	<p>四十二、品名：污染物品清洗槽组（单槽柜）</p> <p>1. 尺寸：≥2100×700×台面高度 850/挡水板高度 950 (mm)</p> <p>2. 主体结构：单槽+操作平台，下部四门组合柜；</p> <p>3. 产品组成：混合水龙头 1 只、不锈钢把手 4 只；</p> <p>4. 柜体、门板及背板均采用抗指纹、抗水纹工艺，工艺可达到手触摸及消毒擦拭后表面无指纹/水渍印记；</p> <p>5. 材质：槽体为国标 S31603 不锈钢，其余为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6. 主材规格：槽体厚度≥1.5mm，柜门板材厚度≥1.2mm，其余板材厚度≥1.0mm。</p>

43	<p>四十三、品名：纸塑包装工作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geq 2000 \times 700 \times$ 台面高度 850 / 上架高度 2000 (mm) 2. 主体结构：不锈钢台面及柜体，无框工艺； 3. 产品组成：顶部：LED 顶灯 × 1；上部配：不锈钢斜口储物篮筐 × 3、透明翻转物品管理盒（四位）× 1、耗材分类盒（$\geq 190 \times 105 \times 75$ (mm)）× 2，下部：放大镜灯 × 1，组合柜 [六抽一柜（抽屉内配：积木式 2 × 2）] × 2； 4. 附件：抽屉导轨 6 副、台面操作软垫 1 块、抽屉垫 6 块、不锈钢把手 7 只、柜门铰链 1 副、插销组件 1 只； 5. 抽屉内部配置积木式任意分隔装置：① 材质为“铝合金”，避免老化、断裂，保证长期使用强度② “积木式”物品分类装置的所有隔条上下均无齿口/切口，为模压一次成形，符合卫生学及清洁方便③ 所有隔条在抽屉中可任意前后移动、调节成不同大小的空间及横向/纵向任意分隔，方便分隔放置大小不同的物品④ “积木式”物品分类装置的所有隔条的正面/两侧面均可任意放置标牌卡，标牌需有\geq三种不同尺寸、\geq三种不同颜色可选，方便标识管理物品⑤ 尺寸高度\geq三种； 6. 抽屉及门板四角为模块安装连接（非焊接拼装式），内部把手安装螺丝无外露，避免藏污纳垢，易于清洁，柜门配置静音装置，减少关门时的噪音（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提供彩页或图文证明文件，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7.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 8. 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 1.0 mm； 9. 表面处理：层架立柱、柜门、抽屉表面喷塑处理。
44	<p>四十四、品名：工作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geq 1700 \times 700 \times 850$ (mm) 2. 主体结构：不锈钢台面、上四抽、下四门，柜内有一层活动层板； 3. 附件：抽屉导轨 4 副、不锈钢把手 8 只、柜门铰链 4 副、插销组件 2 只； 4.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

	5. 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 $\geq 1.0\text{mm}$ 。
45	<p>四十五、品名：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p> <p>1. 尺寸：$\geq 1500 \times 500 \times 2000 (\text{mm})$</p> <p>2. 主体结构：拼装式（可在场地 L 型/U 型任意组装，非固定焊接式工艺）、四块开孔层板（为确保物品透气性），十一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geq 158\text{mm}$；</p> <p>3. 附件：调节脚 4 只；</p> <p>4. 层板及支耳为数控加工一体成型，不可有锐角/断面/任何焊接点，承重$\geq 150\text{kg}$；</p> <p>5. 管材连接安装位置无缝对接、非焊接处理、配有 ABS 连接件；</p> <p>6.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7.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geq 1.5\text{mm}$，管材厚度$\geq 2.0\text{mm}$。</p>
46	<p>四十六、品名：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平板式</p> <p>1. 尺寸：$\geq 1500 \times 620 \times 2000 (\text{mm})$</p> <p>2. 主体结构：拼装式（可在场地 L 型/U 型任意组装，非固定焊接式工艺），顶层倾斜式层板+四层平板式层板、二十四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 64mm；</p> <p>3. 上四层层板标配 60mm 高积木式物品分类装置（每层纵向 6 格）：① 材质为“铝合金”，避免老化、断裂，保证长期使用强度② “积木式”物品分类装置的所有隔条上下均无齿口/切口，为模压一次成形，符合卫生学及清洁方便③所有隔条在抽屉中可任意前后移动、调节成不同大小的空间及横向/竖向任意分隔，方便分隔放置大小不同的物品④ “积木式”物品分类装置的所有隔条的正面/两侧面均可任意放置标牌卡，标牌卡需有≥ 3种不同尺寸、≥ 3种不同颜色可选，方便标识管理物品⑤尺寸高度≥ 3种）；</p> <p>4. 附件：调节脚 4 只；</p> <p>5. 安装不锈钢承重定位螺栓（不可有任何焊接点），螺栓长度$\geq 15\text{mm}$；</p> <p>6. 管材连接安装位置无缝对接、非焊接处理、配有 ABS 连接件；</p> <p>7. 层板及支耳为数控加工一体成型，不可有锐角/断面/任何焊接点；</p>

招标文件

	8.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 9.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管材厚度 $\geq 2.0\text{mm}$ ； 10. 表面处理：立柱、层板表面喷塑处理。
47	四十七、品名：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单列篮筐式 1. 尺寸： $\geq 470 \times 620 \times 2000$ (mm) 2. 主体结构：拼装式（非固定焊接式工艺），单列，顶部二层导轨倾斜式安装，二十六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 64mm； 3. 产品组成：透明物品管理篮筐：400×600×200 (mm) ×3 只、400×600×100 (mm) ×4 只（每只 400×600×200 (mm) 透明物品管理篮筐内标配：长隔片×1、标牌卡×2；每只 400×600×100 (mm) 透明物品管理篮筐内标配：长隔片×1、短隔片×1、标牌卡×4，标牌卡需有 \geq 三种不同尺寸、 \geq 三种不同颜色可选），材质为防摔承重、防折优质塑材； 4. 附件：调节脚 4 只； 5. 拆卸可调式导轨（一体成型、有二种锁定限位功能），材质为防摔承重、防折优质塑材； 6.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 7. 主材规格：管材厚度 $\geq 2.0\text{mm}$ ； 8. 表面处理：立柱表面喷塑处理。
48	四十八、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单列导管盒存放架 1. 尺寸： $\geq 470 \times 620 \times 2000$ (mm) 2. 主体结构：拼装式，单列； 3. 产品组成：抽拉式导丝盒架×1（积木式分隔装置 2×5）； 4. 附件：调节脚 4 只； 5.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 6. 主材规格：管材厚度 $\geq 2.0\text{mm}$ ； 7. 表面处理：立柱表面喷塑处理。
49	四十九、品名：标本柜 1. 尺寸： $\geq 1200 \times 550 \times 1900$ (mm)

	<p>2. 主体结构:</p> <p>2. 1. 外框柜体: 移门, 一抽板, 内部两块不锈钢板可任意调节高度;</p> <p>2. 2. 内部车体: 六抽, 每抽内一不锈钢隔条, 每抽都带锁;</p> <p>3. 产品组成: 抽屉导轨 6 副、柜门铰链 4 副、不锈钢把手 10 只、插销组件 2 只;</p> <p>4. 主体材质: 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5. 主材规格: 板材及管材厚度≥1.0mm。</p>
50	<p>五十、品名: 污染物品清洗槽组(双槽柜)</p> <p>1. 尺寸: ≥2100×700×台面高度 850/挡水板高度 950 (mm)</p> <p>2. 主体结构: 双槽+操作平台, 下部四门组合柜;</p> <p>3. 产品组成: 混合水龙头 2 只、不锈钢把手 4 只;</p> <p>4. 柜体、门板及背板均采用抗指纹、抗水纹工艺, 工艺可达到手触摸及消毒擦拭后表面无指纹/水渍印记;</p> <p>5. 材质: 槽体为国标 S31603 不锈钢, 其余为国标 S30408 不锈钢; 6.</p> <p>主材规格: 槽体厚度≥1.5mm, 柜门板材厚度≥1.2mm, 其余板材厚度≥1.0mm。</p>
51	<p>五十一、品名: 工作台</p> <p>1. 尺寸: ≥1000×600×850 (mm)</p> <p>2. 主体结构: 不锈钢台面、上二抽、下二门, 柜内有一层活动层板</p> <p>3. 附件: 抽屉导轨 2 副、不锈钢把手 4 只、柜门铰链 2 副、插销组件 2 只</p> <p>4. 主体材质: 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5. 主材规格: 板材及管材厚度≥1.0mm</p>
52	<p>五十二、品名: 工作台</p> <p>1. 尺寸: ≥1800×600×台面高度 850/上架高度 1600 (mm)</p> <p>2. 主体结构: 全不锈钢, 上四抽、下四门, 柜内有一层活动层板;</p> <p>3. 产品组成: 墙面安装层板×1, 不锈钢储物篮筐×2, 放大镜灯×1;</p> <p>4. 附件: 抽屉导轨 4 副、不锈钢把手 8 只、柜门铰链 4 副、插销组件 2 只;</p>

	<p>5.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6. 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geq 1.0\text{mm}$。</p>
53	<p>五十三、品名：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平板式</p> <p>1. 尺寸：$\geq 1500 \times 620 \times 2000$ (mm)</p> <p>2. 主体结构：拼装式（可在场地 L 型/U 型任意组装，非固定焊接式工艺），顶层倾斜式层板+四层平板式层板、二十四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 64mm；</p> <p>3. 上四层层板标配 60mm 高积木式物品分类装置（每层纵向 6 格）：① 材质为“铝合金”，避免老化、断裂，保证长期使用强度② “积木式”物品分类装置的所有隔条上下均无齿口/ 切口，为模压一次成形，符合卫生学及清洁方便③所有隔条在抽屉中可任意前后移动、调节成不同大小的空间及横向/竖向任意分隔，方便分隔放置大小不同的物品④ “积木式”物品分类装置的所有隔条的正面/两侧面均可任意放置标牌卡，标牌卡需有\geq三种不同尺寸、\geq三种不同颜色可选，方便标识管理物品⑤尺寸高度\geq三种）；</p> <p>4. 附件：调节脚 4 只；</p> <p>5. 安装不锈钢承重定位螺栓（不可有任何焊接点），螺栓长度$\geq 15\text{mm}$；</p> <p>6. 管材连接安装位置无缝对接、非焊接处理、配有 ABS 连接件；</p> <p>7. 层板及支耳为数控加工一体成型，不可有锐角/断面/任何焊接点；</p> <p>8.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9.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geq 1.5\text{mm}$，管材厚度$\geq 2.0\text{mm}$；</p> <p>10. 表面处理：立柱、层板表面喷塑处理。</p>
54	<p>五十四、品名：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平板式</p> <p>1. 尺寸：$\geq 1200 \times 620 \times 2000$ (mm)</p> <p>2. 主体结构：拼装式（可在场地 L 型/U 型任意组装，非固定焊接式工艺），顶层倾斜式层板+四层平板式层板、二十四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 64mm；</p> <p>3. 上四层层板标配$\geq 60\text{mm}$ 高积木式物品分类装置（每层纵向 6 格）：</p> <p>①材质为“铝合金”，避免老化、断裂，保证长期使用强度② “积木</p>

	<p>式”物品分类装置的所有隔条上下均无齿口/切口，为模压一次成形，符合卫生学及清洁方便③所有隔条在抽屉中可任意前后移动、调节成不同大小的空间及横向/竖向任意分隔，方便分隔放置大小不同的物品④“积木式”物品分类装置的所有隔条的正面/两侧面均可任意放置标牌卡，标牌卡需有≥三种不同尺寸、≥三种不同颜色可选，方便标识管理物品⑤尺寸高度≥三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附件：调节脚 4 只； 5. 安装不锈钢承重定位螺栓（不可有任何焊接点），螺栓长度≥15mm； 6. 管材连接安装位置无缝对接、非焊接处理、配有 ABS 连接件； 7. 层板及支耳为数控加工一体成型，不可有锐角/断面/任何焊接点； 8.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 9.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5mm，管材厚度≥2.0mm； 10. 表面处理：立柱、层板表面喷塑处理。
55	<p>五十五、品名：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单列篮筐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470×620×2000 (mm) 2. 主体结构：拼装式（非固定焊接式工艺），单列，顶部二层导轨倾斜式安装，二十六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60mm； 3. 产品组成：透明物品管理篮筐：400×600×200 (mm) ×3 只、400×600×100 (mm) ×4 只（每只 400×600×200 (mm) 透明物品管理篮筐内标配：长隔片×1、标牌卡×2；每只 400×600×100 (mm) 透明物品管理篮筐内标配：长隔片×1、短隔片×1、标牌卡×4，标牌卡需有≥三种不同尺寸、≥三种不同颜色可选），材质为防摔承重、防折优质塑材； 4. 附件：调节脚 4 只； 5. 拆卸可调式导轨（一体成型、有二种锁定限位功能），材质为防摔承重、防折优质塑材； 6.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 7. 主材规格：管材厚度≥2.0mm； 8. 表面处理：立柱表面喷塑处理。

56	<p>五十六、品名：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p> <p>1. 尺寸：$\geq 1200 \times 500 \times 2000$ (mm)</p> <p>2. 主体结构：拼装式（可在场地 L 型/U 型任意组装，非固定焊接式工艺）、四块开孔层板（为确保物品透气性），十一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 150mm；</p> <p>3. 附件：调节脚 4 只；</p> <p>4. 层板及支耳为数控加工一体成型，不可有锐角/断面/任何焊接点，承重≥ 150kg；</p> <p>5. 管材连接安装位置无缝对接、非焊接处理、配有 ABS 连接件；</p> <p>6.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7.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 1.5mm，管材厚度≥ 2.0mm。</p>
57	<p>五十七、品名：德式组合调节型存放架</p> <p>1. 尺寸：$\geq 1500 \times 500 \times 2000$ (mm)</p> <p>2. 主体结构：拼装式（可在场地 L 型/U 型任意组装，非固定焊接式工艺）、四块开孔层板（为确保物品透气性），十一层间距可调、每层间距≥ 150mm；</p> <p>3. 附件：调节脚 4 只；</p> <p>4. 层板及支耳为数控加工一体成型，不可有锐角/断面/任何焊接点，承重≥ 150kg；</p> <p>5. 管材连接安装位置无缝对接、非焊接处理、配有 ABS 连接件；</p> <p>6. 主体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p> <p>7. 主材规格：板材厚度≥ 1.5mm，管材厚度≥ 2.0mm。</p>
二	检测报告
1	<p>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板材：符合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1) C$\leq 0.07\%$; (2) Cr: 17.50~19.50%; (3) Ni: 8.00~10.5%。</p> <p>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p>
2	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圆管及方管：符合 GB/T6725-2017《冷弯

招标文件

	型钢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1）C≤0.07%； （2）Cr：17.50~19.50%；（3）Ni：8.00~10.5%。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3	材质：国标 S31603 不锈钢板材：符合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1、C≤0.03%；2、Cr16.00~18.00%；3、Ni10.00~14.00%。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4	不锈钢板材、方管、圆管表面处理：电抛光不锈钢板材、方管、圆管处理符合 GB/T 20016-2005 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 耐湿热实验 24 小时（38℃，100%RH），无明显锈蚀现象； 中性盐雾（NSS）实验 24 小时，无明显锈蚀现象； 硫酸铜实验，无铜色沉积或铜色斑点； 水浸泡试验（8 个循环），无明显锈蚀现象。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5	不锈钢棒表面处理：电抛光不锈钢棒处理符合 GB/T 20016-2005 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 耐湿热实验 24 小时（38℃，100%RH），无明显锈蚀现象； 中性盐雾（NSS）实验 24 小时，无明显锈蚀现象； 硫酸铜实验，无铜色沉积或铜色斑点； 水浸泡试验（8 个循环），无明显锈蚀现象。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6	铝制分隔片：符合 GB/T 3190-2020《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1）Si：0.20~0.6%；（2）Fe≤0.35%； （3）Cu≤0.10%；（4）Mn≤0.10%；（5）Mg0.45~0.9%；（6）Cr≤0.10%；（7）Zn≤0.10%（8）Ti≤0.10%。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7	台面操作软垫符合 GB 6675.4-2014《玩具安全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的八种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要求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1）Sb≤60mg/kg；（2）As≤25mg/kg；（3）Ba≤1000mg/kg；（4）Cd≤75mg/kg；（5）Cr≤60mg/kg；（6）Pb≤90mg/kg；（7）Hg≤60mg/kg；（8）Se≤500mg/kg。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8	抽屉垫符合 GB 6675.4-2014《玩具安全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的八种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要求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1）Sb≤60mg/kg；（2）As≤25mg/kg；（3）Ba≤1000mg/kg；（4）Cd≤75mg/kg；（5）Cr≤60mg/kg；（6）Pb≤90mg/kg；（7）Hg≤60mg/kg；（8）Se≤500mg/kg。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9	不锈钢把手：国标 S30408 不锈钢符合 GB/T1220-2007《不锈钢棒》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1、Ni8.00~11.00%。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中包含检测实物图样。
▲10	导轨：符合 QB/T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 (1) 过载测试：① 垂直向下静荷载、水平侧向静载荷、猛开、猛关 a) 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断裂损坏；b) 通过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松动；c) 所有零部件不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d) 五金连接件不松动；e) 所有组件的功能不损害；f) 抽屉导轨及其组件不分离。 (2) 功能试验①推力：当承重<40kg，推力≤50N；②拉力：当承重

	<p><40kg，拉力≤50N；③承重≥15kg，使用寿命≥60000 次循环。（3） $\geq 18\text{h}$ 耐腐蚀测试：①$\leq 1.5\text{mm}$ 锈点≤ 20 点/dm^2；②$\geq 1.0\text{mm}$ 锈点≤ 5 点（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不计）。</p> <p>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p>
▲11	<p>万向轮：符合 QB/T4765-2014《家具用脚轮》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p> <p>（1）滚动阻力：水平牵引力 $F_5 \leq 15\%F_4$； （2）旋转阻力：水平牵引力 $F_7 \leq 20\%F_6$； （3）静载荷性能：脚轮的轮径变形量$\leq 3\%$，且脚轮的零部件不出现分离和松动，脚轮的滚动，旋转和制动等功能不受到损伤。</p> <p>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p>
▲12	<p>插销组件（由国标 S30408 不锈钢板材及国标 S30408 不锈钢板棒制作组成）：符合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和 GB/T1220-2007《不锈钢棒》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p> <p>①、C, %技术要求：≤ 0.07； ②、Cr, %技术要求：$17.50\sim 19.50$； ③、Ni, %技术要求：$8.00\sim 10.50$； ④、C, %技术要求：≤ 0.08； ⑤、Cr, %技术要求：$18.00\sim 20.00$； ⑥、Ni, %技术要求 $8.00\sim 11.00$</p> <p>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中包含检测实物图样。</p>
▲13	<p>金属喷塑符合 GB/T 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p> <p>（1）硬度，检测要求：铅笔硬度 H，应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 （2）冲击强度，检测要求：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p>

	<p>(3) 耐盐浴, 检测要求: 划道两侧 3mm 外, 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p> <p>(4) 附着力/级, 检测要求: 2 级或优于 2 级。</p> <p>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p>
▲14	<p>层叠式器械台(大): 需提供此产品推动时的噪声检测报告, 检测限量值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0 类标准, 昼间限值 50dB(A)。</p> <p>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p>
▲15	<p>层叠式器械台(中): 需提供此产品推动时的噪声检测报告, 检测限量值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0 类标准, 昼间限值 50dB(A)。</p> <p>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p>
▲16	<p>层叠式器械台(小): 需提供此产品推动时的噪声检测报告, 检测限量值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0 类标准, 昼间限值 50dB(A)。</p> <p>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p>
▲17	<p>手术器械台(气动升降式): 需提供此产品推动时的噪声检测报告, 检测限量值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0 类标准, 昼间限值 50dB(A)。</p> <p>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p>
▲18	<p>治疗车: 需提供此产品推动时的噪声检测报告, 检测限量值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0 类标准, 昼间限值 50dB(A)。</p> <p>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p>
▲19	单层转运车: 需提供此产品推动时的噪声检测报告, 检测限量值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0 类标准, 昼间限值 50dB(A)。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20	篮筐推车：需提供此产品推动时的噪声检测报告，检测限量值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0 类标准，昼间限值 50dB(A)。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21	输液架：需提供此产品推动时的噪声检测报告，检测限量值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0 类标准，昼间限值 50dB(A)。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商作为委托人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五、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 供货价为最终用户价，所有运费、保险均由投标方承担；
2. 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所有设备均由投标方负责安装调试，货物送至 7 天内安装。安装调试过程中一切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安装完成后，对设备主要性能进行检测，并提供调试报告。若仪器安装后发现主要参数与标书或仪器说明书严重不符影响工作，应无条件退货，投标方承担全部损失；
4. 验收方案：根据合同的配置标准现场验收，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5. 保证对所售设备提供专业的 7*24 小时原厂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2 小时内予以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提供与该设备相同的备用机，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6. 供应商派原厂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按院方要求进行培训或指导，直至熟练掌握操作，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使用人员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对用户进行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培训。
- ★7. 设备保修期≥验收合格后，所有投标设备及其附属易耗件（包括第三方外购设备及易耗件）原厂整机 5 年。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8. 提供原厂技术援助：如提供操作手册，每年技术回访；
9. 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随机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计入投标总价），和质保期结束后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一览表（不计入投标总价）。
10. 备品备件供货价格：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 50%。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出质保期后，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零配件供应年限不少于 10 年，提供重要零配件的报价清单，价格有效期不少于 3 年。
11. 质保期后，维保费用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原则上不超过设备总价的 5%。

六、样品要求

1. 供应商应递交以下与所投产品参数完全一致的产品作为样品。若样品参数不符合采购要求，将视为该项技术条款负偏离。

序号	名称	数量	要求
1	手术器械台（气动升降式）	1	同招标参数要求
2	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单列篮 筐式的重要部件：400×600×100 (mm) 透明物品管理篮筐内标配： 长隔片×1、短隔片×1、标牌卡× 4，标牌卡需有≥三种不同尺寸、 ≥三种不同颜色可选），材质为防 摔承重、防折优质塑材	1	同招标参数要求
3	输液架	1	同招标参数要求

2. 供应商应自备标签写好公司名字，贴于样品明显位置。
3. 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在项目结束后 7 天内由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处理。招标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污损、破损等不负任何责任。如果项目产生质疑投诉情况，样品退还时间延后。
4. 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由招标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5. 供应商须接受，样品在评审过程中可能被破坏、使用等，无法与递交样品时性

状一致的情况。

6. 提交样品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统一编号: *****

合同内部编号: ****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买卖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的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设备。

2.3 交货状态: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合格证书。

6. 验收

6.1 按甲方要求及供方乙方封样样品为准。

6.2 本项目最终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6.3 如验收未获通过，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2.2 付款条件：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售后服务

8.1 对所售设备提供专业的 7*24 小时原厂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2 小时内予以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提供与该设备相同的备用机，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9. 违约责任

9.1 不能履行

9.2 延迟履行

9.3 不完全履行

10. 合同终止

10.1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注销相应资质，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0.2 乙方延迟发货或重大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0.3 乙方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出现破产或经营困难等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0.4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在赔偿损失的前提下要求其承担合同标的 10% 的违约金。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非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定，不得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

13. 廉洁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和《关于上海市卫生计生系统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十项不得”规定》等相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有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黑名单”信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合同终止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玚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五)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六) 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八)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

-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5) 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 (16)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8)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手术室不锈钢设备设施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招标文件

类似业绩	0~5	根据投标单位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以随附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得 1 分, 满分 5 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章页。
履约及供货能力	0~1	投标单位具有所投核心产品原厂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授权书原件, 得 1 分, 否则得 0 分。
详细技术参数响应	0~34	根据对招标文件第三章“四、设备需求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标注“▲”号为关键功能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关键功能技术参数要求的减 2 分(共 17 条);
样品-手术器械台(气动升降式)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外观、主辅材料质量、工艺、结构等给予综合评分。 提供的样品的外观、材质、五金配件、加工工艺、牢固程度等方面较好,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得 5 分; 提供的样品的外观、材质、五金配件、加工工艺、牢固程度等方面较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得 3 分; 提供的样品的外观板材、型材、五金配件、加工工艺、牢固程度等方面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
样品-精细化管理物品存放架 --单列篮筐式的重要部件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外观、主辅材料质量、工艺、结构等给予综合评分。

招标文件

		<p>提供的样品的外观、材质、五金配件、加工工艺、牢固程度等方面较好，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得 5 分；</p> <p>提供的样品的外观、材质、五金配件、加工工艺、牢固程度等方面较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得 3 分；</p> <p>提供的样品的外观板材、型材、五金配件、加工工艺、牢固程度等方面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p>
样品-输液架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外观、主辅材料质量、工艺、结构等给予综合评分。</p> <p>提供的样品的外观、材质、五金配件、加工工艺、牢固程度等方面较好，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得 5 分；</p> <p>提供的样品的外观、材质、五金配件、加工工艺、牢固程度等方面较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得 3 分；</p> <p>提供的样品的外观板材、型材、五金配件、加工工艺、牢固程度等方面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p>
实施方案 1-供货方案	0~5	<p>根据投标人或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品牌生产厂商的管理能力和人员配置、生产工艺的精细化程度和先进性、生产设备配置的完备程度和先进性、产品质量把控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可提供相关生产设备购置材料。</p> <p>整体供货方案完整合理、生产设备和工艺健全的、质量把控</p>

		<p>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整体方案较合理、生产设备和工艺较健全、质量把控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存在部分缺陷、整体描述简单，得 3 分；</p> <p>整体方案欠合理、生产设备和工艺存在较大不足、质量把控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实施方案 2-售后方案	0~5	<p>根据售后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具体详细完善，响应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售后人员配备充足且资质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思路欠清晰，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售后人员配备较少，有一定经验的，得 3 分；</p> <p>实施方案思路欠清晰，措施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售后人员配备较少，无相关经验或资质证书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实施方案 3-安装服务	0~5	<p>根据各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团队实力综合评审，依据为本项目配备的安装人员的资质、工作经验、技术实力、职责分工等进行评审：</p> <p>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明确、工作经验和技术实力强的，得 5 分；</p> <p>人员配备职责分工较明确、工作经验和技术实力较强的，得</p>

招标文件

		3分；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方案、工作经验和技术实力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报价分	0~30	报价（权重3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

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管理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环境标识产品”品目清单管理的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上述以相关网站查询截图为准。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单位是货物制造厂家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单位是经营销售企业时提供）（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提供，非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提供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年4月1日至今）；

附件八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 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单位是货物制造厂家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单位是经营销售企业时提供）（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投标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提供，非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提供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手术室不锈钢设备设施包 1

供货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 (RMB) 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踏脚凳(高)		20	只		
2	踏脚凳(中)		20	只		
3	踏脚凳(低)		20	只		
4	层叠式器械台 (大)		15	台		
5	层叠式器械台 (中)		15	台		
6	层叠式器械台 (小)		15	台		
7	层叠式器械台(跨 床式)		15	台		
8	手术器械台(气动 升降式)		3	台		
9	治疗车		30	台		
10	三层平面治疗车		15	台		
11	污废品车(可侧开 门)		18	台		
12	污敷料车(可侧开 门)		18	台		
13	塑料桶底托		18	台		
14	后走廊垃圾筐		15	台		
15	单层转运车		3	台		
16	不锈钢长方盒子		16	只		
17	标本小盒子		20	只		
18	小治疗盘		16	只		

19	大平托盘		16	只		
20	不锈钢垃圾筐 (小)		16	只		
21	篮筐推车		30	台		
22	大巴士车框		90	只		
23	小铁框		200	只		
24	DSA 长治疗台		12	台		
25	输液架		18	台		
26	器械/敷料存放架		4	台		
27	污染物品清洗槽 组(双槽柜)		1	台		
28	器械柜		4	台		
29	置物架		2	台		
30	一次性库房地架		10	台		
31	一次性库房地架		4	台		
32	标本柜		1	台		
33	器械柜		2	台		
34	德式组合调节型 存放架		4	台		
35	精细化管理物品 存放架—平板式		12	台		
36	德式组合调节型 存放架		4	台		
37	精细化管理物品 存放架—单列篮 筐式		8	台		
38	德式组合调节型 存放架		2	台		
39	德式组合调节型 存放架		1	台		
40	器械/敷料存放架 (移动圆管式)		2	台		
41	德式组合调节型 存放架		4	台		
42	污染物品清洗槽 组(单槽柜)		2	台		
43	纸塑包装工作站		1	台		
44	工作台		1	台		
45	德式组合调节型 存放架		1	台		
46	精细化管理物品		1	台		

	存放架—平板式					
47	精细化管理物品 存放架—单列篮 筐式		1	台		
48	精细化管理物品 存放架—单列导 管盒存放架		2	台		
49	标本柜		1	台		
50	污染物品清洗槽 组（双槽柜）		1	台		
51	工作台		1	台		
52	工作台		1	台		
53	精细化管理物品 存放架—平板式		2	台		
54	精细化管理物品 存放架—平板式		3	台		
55	精细化管理物品 存放架—单列篮 筐式		4	台		
56	德式组合调节型 存放架		1	台		
57	德式组合调节型 存放架		7	台		
合计 (1+2+……+57) :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 (RMB) 元表示, 精确到两位小数。

(2) 报价中已含相关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和相关税费。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产 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 总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交付时间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根据第三章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重要技术参数索引表

序号	"▲"技术指标	证明文件
		第()页--第()页
	

注：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此表，并标明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中所有加注三角号（“▲”）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不得漏项；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年4月1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扫描件（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章页）。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八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承诺事项、供货方案、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安装服务方案等）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介绍

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及情况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证书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注：投标单位须随本表附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在职员、且实际参加本合同实施工作中涉及到的主要专业负责人、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